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日本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及載於本通函第4頁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董事會函件	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本公司」	指	NIRAKU GC HOLDINGS, INC.*(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前稱Niraku Global Community Holdings Inc.*(株式会社ニラク・グローバル・コミュニティ・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223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取締役)，根據日本公司法的規定被指定為董事*(取締役)或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被指定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日本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日本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株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股東名冊」	指	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株主名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僅供識別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日本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蜂須賀禮子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徳先生(主席)
渡辺将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坂内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方美千雄先生
小泉義広先生
響田倉治先生
田中秋人先生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5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親身出席

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攜同可接受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香港身份證或駕駛執照。其簽署亦會與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樣本簽署核對。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股東可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代理公司)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毋須為股東，且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或約束。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股東本身，惟其須出示能證明其權力的正式經簽署授權文件。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日本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亦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日本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根據日本公司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金錢利益及本公司投票權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均不被視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股票經紀之個別安排，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營運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
-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他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可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惟須根據通知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有關通知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gch.co.j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索取，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徳先生(主席)

渡辺将敬先生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非執行董事：

坂内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5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方美千雄先生

小泉義広先生

響田倉治先生

田中秋人先生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為批准委任蜂須賀禮子女士(「蜂須賀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了幫助閣下進一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建議委任蜂須賀禮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於確定相關人士合資格擔任董事後，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以供審批。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蜂須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蜂須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蜂須賀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蜂須賀女士，72歲，彼於32歲時在福島縣開始從事花卉業務，此後多年一直穩步管理。彼之商業能力於當地社區獲得高度評價，並自2009年起擔任福島縣大熊町商工會議所主席，自2023年起擔任Sosu郡商工會議所聯絡委員會主席及福島縣商工會議所副主席。蜂須賀女士一直積極參與福島縣以外的公共職務，例如於2015年獲聘為核設施監測及評估調查特別委員會的外部專家。蜂須賀女士於1971年3月畢業於福島縣立浪江高等學校。

董事會認為，基於蜂須賀女士擔任業務經理所具備的知識、於福島縣內外的廣泛關係以及對當地社區的深入了解，彼所提供之建議將於提升本集團服務品質以及加強與當地社區的合作方面極具價值。

蜂須賀女士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信納蜂須賀女士擁有與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職位相稱的特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蜂須賀女士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獲委任的蜂須賀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及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信，蜂須賀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將極大地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蜂須賀女士加入後，透過彼所擁有的不同行業視角及作為女性的領導經驗，董事會將能夠進行更多元及平衡的討論，此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委任蜂須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彼任命的決議案後正式生效。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董事一經選任，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於蜂須賀女士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董事委任函，彼之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表決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gc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及載於本通函第4頁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公開銷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